

当代辽宁农垦

DANGDAI LIAONING NONGKEN

- 辽宁省农牧业厅农垦局 编
- 辽宁人民出版社

F327.31
1

当代辽宁农垦

辽宁省农牧业厅农垦局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沈阳



B 576398

当代辽宁农垦
Dangdai Liaoning Nongken

辽宁省农牧业厅农垦局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字数: 380,000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625
印数: 1—3,000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孟凌军 版式设计: 黄金娣
封面设计: 赵多良 责任校对: 岳西永

ISBN 7-205-01063-2/F·206(ZF)

定价: 5.10元

總結經驗 深化改革
發揮優勢 促進四地

張中源



九八·六·二五

《当代辽宁农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金贵忱

副主编 史景源 魏作义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国忠 王印池 王宝印 李世聚

张 双 孙家巩 柳逢林 熊维青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谦 刘聿喆 刘俊喜 许景臣 李广明

吴荣珠 陈作忠 陈洪章 杨 光 金贵忱

郝育魁 张玉廷 张柏棠 柳逢林 董承禹

魏作义

序 言

《当代辽宁农垦》一书，是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四十周年的献礼书目之一。本书以丰富的资料，真实地纪录了辽宁农垦事业的发展，科学地、实事求是地总结了农垦事业的历史经验，把四十年的农垦历史再现出来，供新一代建设者借鉴。

辽宁农垦事业，始于1949年，四十年来，艰苦创业，不断发展壮大，现已成为我省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省农村经济中，越来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农垦企业以自己的示范作用，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在农业机械化、繁育良种良畜、采用农业新技术等方面都起到了带头和示范作用。国营农场培养了大量专业技术人才，成为发展农村经济的骨干力量。同时，还为我省提供了相当数量的商品粮、畜牧副食品和工业原料。特别是开发盘锦垦区，开荒种稻，创建了大面积种植水稻的国营农场群，使之成为高产稳产的商品粮基地。但是，由于过去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经济形式单一，经营管理高度集中，分配形式平均主义，广大农场职工积极性不高，农垦事业发展缓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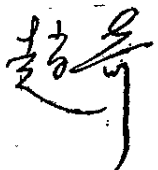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垦战线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各个农场进行了财务包干、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兴办家庭农场等一系列改革，农垦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形成了以全民所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存；以农业为主，工、商、建、运多种经济共同发展的集团性企业。发

2 当代辽宁农垦

挥了内外贸商品生产基地、城市副食品供应基地、农业专业化、现代化示范基地和农村先进技术、优良品种推广、产品加工、运输、销售服务中心的作用。从而，辽宁农垦事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历史的经验是留给后人的宝贵财富。本书把辽宁农垦事业的成功与挫折，经验与教训展示给人们。无疑，它对辽宁农垦事业的发展将起启迪作用，对推进辽宁农垦事业的改革、开放，加速外向型农垦经济的发展也将起到积极作用；对整个农村经济、整个农业的发展也会有所裨益。

祝愿辽宁农垦事业繁荣兴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uthor or a related official. The characters are fluid and cursive, appearing to read '赵国' (Zhao Guo).

1988年7月30日

绪 论

要全面了解辽宁农垦和辽宁农垦的今天，就不能不对我国农垦和它的昨天有所了解。所以，我们先简单地介绍一下当代农垦以前的一些历史。

一、中国农垦的历史渊源

农垦亦称屯垦，古有军垦、民垦和商垦之分。屯垦按其本意是指军队在驻营的地方垦荒农田，既能解决军队给养，又能做到寓兵于民，巩固国防，所以又称“屯垦戍边”。但广义的农垦则被理解为组织人力进行一定规模的垦殖，这就含有“实边”和恢复、发展生产这两个方面的意义。屯田是封建土地国有制的一种形式。土地属于封建国家所有；由政府提供全部或部分生产资料，强制士兵、农民和某些罪犯耕种，攫取他们的劳动成果。其剥削形式，有劳役地租，分成实物地租以及定额实物地租等等。屯田中的剥削关系和同时代的民田相比，超经济的强制更为突出，封建国家也能得到更为直接和更多的经济利益；并且和“实边”相结合，所以“屯垦戍边”为历代统治阶级所重视。早在两千年前的西汉时期，汉文帝（公元前179～前157年）就曾募民到边疆垦地务农，首创民屯；汉武帝（公元前134～前123年）实行了边疆驻军屯垦戍边，创立军屯。从东汉（公元25～220年）到三国时期，屯垦已不只是为了“实边”，而是成了恢复和发展生产的一

项重要措施。屯垦的地点，也不只限于边疆，而是深入到了内地。建安元年（公元196年），曹操开始在许下（今许昌）屯田，得谷百万斛，后推广到各州郡，设典农官募民耕种，并且规定：发给耕牛种籽的，收获官得六，民得四；自备耕牛种籽的，则对半分。曹操的这种广行屯田的方法，极大地充实了曹魏的力量，为统一全国打下了物质基础。他的这个经验，也为以后各个朝代的统治阶级所借鉴。唐代（公元618~907年）以及以后各代，称屯田为营田，军屯和民屯都有，从中央到地方都设有管理民屯的机构和官员。宋代也是军、民屯都有。到元代（公元1271~1368年）则已遍及全国。明代（公元1368~1644年）更加重视屯垦。洪武七年（公元1374年）定屯田法，卫所军屯，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二分守城，八分耕种。永乐二年（公元1404年）还定了屯田赏罚例。到万历年间屯垦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已达9%。永乐元年，从屯垦征收的税粮已占总征收额的43%。明代还实行了开中法，鼓励一部分盐商在边郡募民开荒种地，以所得粮草换取盐引，创立了商屯。

清初，满族统治阶级为了加强边境地区的防务，解决驻军的粮食问题，自顺治元年（公元1644年）开始，到康熙六年（公元1667年）实行了移民奖励政策，颁布了不少法令。如顺治十年（公元1653年）颁发了《辽东招民开荒例》，奖励向东北移民。《垦例》中规定：“招民开荒到百名者，文授知县，武授守备；六十名以上者，文授同州判，武授千总。招户数多者，每百名加一级。所招民月给口粮一斗，每地一垧给种六斗，每百名给牛二十只”^①。一时间，山东、河北等地的移民曾大量涌入东北。但到乾隆年间，中俄尼布楚、恰克图条约签订以后，边疆局势渐趋安定，军事战备也渐松弛，清政府为巩固祖宗的“龙兴之地”，确保旗人独占东北人参、珍珠等特产，防止满汉同化，实行了阻

^①盛京通志·卷23。

止汉族移民东北的政策。到公元1858年即清咸丰八年以后，帝俄开始实行扩张主义政策，造成对清政府的外部威胁，加上人口激增，对耕地的需要加大，内地人口又不断涌向边疆，清政府终于放弃了原来的封禁政府，对东北地区又采取了免放荒税 补 助 政策，加上帝俄建筑中东铁路，招用大量华工，铁路通车后，这些华工又多以积蓄买地垦种，推动了东北垦殖事业的发展，使东北的人口和耕地，都有很大的增长。

辛亥革命推翻满清政府，建立中华民国以后，在孙中山的民生主义思想倡导下，对东北、西北的垦殖曾被视为当务之急。1912年3月18日在南京，曾创办了一个以黄兴、仇亮为首的拓殖协会。其宗旨是，开发边土，增产兴业，筹备军饷，杜绝帝俄觊觎，减轻内地人满之患。这些倡议，得到了孙中山大总统的批准，并拨款支持。民国政府在农林部下设农垦司，专管此事。1914年3月，还用国民政府农商总长的名义公布了一个《国有荒地承垦条》二十九条，鼓励垦殖。各个地区也都成立了各种名目和各种形式的以垦殖为主要任务的公司，推动了全国垦殖事业的发展。

东北三省的农垦事业在近代史上是全国的重点。民国之初，就在东北三省成立了垦务总局，后又改为垦务总厅。国民政府交通部还规定了铁路对北上垦殖移民实行优惠售票办法二条。到1930年政府又制定了辽宁省移民垦荒大纲，规定减免火车票价，给证送垦，奖励绅商捐助灾民，以及划定移垦区域等具体办法。张作霖的军阀政府1925年还在天津设立了移民局，以便对从关内迁往东北的移民给予帮助。所以，自民国以来，东北人口骤增，大片荒地也得以开发。据记载，从1923年到1930年的8年累计，迁入东北成为常住人口的移民达三百余万人，秋去春来的流动人口还有三百余万人。迁入东北的这些移民，无论从海路（营口、大连、丹东）来，或从陆路（山海关、承德）来，都要先从辽宁

入口，然后再北上黑龙江，或东去吉林等边远地区。所以，辽宁不但首先得到开发，而且也是北上移民的一个通道和桥梁，在历史上起到过很重要的作用。

二、帝国主义入侵后的东北农垦

早在清朝末年，帝国主义的魔爪就已经伸向东北，东北这一时期的垦殖历史，实际上是帝国主义的掠夺、军阀的巧取豪夺以及地主的兼并土地等一系列罪恶的活动的历史，这是和我国历史上以“实边”和恢复、发展生产为目的的垦殖事业有原则区别的。1905年的日俄战争使日本取代了帝俄在东北地区的支配地位，成立了一个专事殖民侵略的“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总部设在大连，地方设事务所，下设农务课，各地建有农事试验场，农事试作场、种畜场、苗圃、农业学校等等。他们以修建铁路和经营附属事业为名，或以商租，或以低价强买，或以武力霸占等种种手段，侵吞了我国东北地区的大片田地。截止1931年为止，“满铁”附属地的总面积4.8万公顷，其中铁路用地仅为1.12万公顷。在1922年由“满铁”等组织投资设立的东亚劝业株式会社，曾号称是“满铁”的姊妹公司，实际是日本在东三省专营收买土地的机关，总部设在沈阳。当年“收买”土地即达12.5万町步（每町步等于0.99174公顷）。“东亚劝业株式会社”已成为日本在我国东北地区从事农业掠夺的最大的专业机构。1929年又设立了“大连农事株式会社”，主要是从事农业移民。建成后利用强买、租赁和掠夺官地的方式，在大连、旅顺、皮子窝、普兰店等地占地数万亩。日本帝国主义在蚕食侵略我东北三省大量土地的同时，还积极向我国输送移民，这些所谓的“移民”沿铁路线侵占和霸占了大量肥沃的良田。如由“满铁”组织的“满铁铁路守备队退伍士兵”移民，在大石桥、汤岗子、立山、辽阳、十里河、沈阳、文官屯、虎石台、新城子、铁岭、公主岭和长春等

铁路沿线附属地，每户占地200~300亩，共计占地一万多亩。1915年由日本关东厅组织的“爱川村”，就是由日本的山口县爱宕和川下两村组织的十九户移民，在大连地区金家大魏屯占地三万余亩组成。为组织移民而成立的“大连农事株式会社”，从1929年到1931年的两年间，就向我旅大地区的皮子窝、普兰店、杨树房、金州小莲泡等多处移民74户，占地六万余亩。

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帝国主义就更加把移民当成他们殖民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到1936年，武装移民计有5批，占地22万公顷。他们都装备有枪炮，承担警备任务，随时准备参加作战，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另外，朝鲜是比我国东北更早一些时候沦为日本的殖民地的。早在1907年日本对移殖中国的朝鲜人，就颁布过保护条例，并在我国盛倡“韩民移满、日人移韩”的口号，诱骗和迫使大批朝鲜贫民移殖东北。“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政府为了巩固和加强对我国东北的殖民统治，离间朝鲜族和东北汉族及其他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就和伪满傀儡政权重订了所谓商租权，诱迫大量的被奴役得极其贫困的朝鲜农民流入到我国东北。到1933年末，移到我国东北的鲜民即达到72.7万人，其中14.3万人落到辽宁，共占水田17万町步（辽宁有3.5万町步）。移民所占的土地，有相当一部分都是霸占中国农民的熟地，真正开垦的荒地所占比重并不太大。据姜念东等著《伪满洲国史》记载：如辽河流域，为便利日本武装移民起见，伪“满洲”傀儡政府曾赠给日本政府10万亩。一个从事收买地产的日商公司，曾将沈阳地契案卷保管处烧毁，以便日满当局宣布某地无主，好转给日人手中，沈阳以西一带，好多土地都是这样落入日人手中的。此外，日本人还用威吓手段，迫使中国农民让出土地，每亩仅给价6角，仅为实价的30~40分之一，或者迫使农民将土地长期出租和乃至40年之久。1934年前后，丹东一带农民也被迫以时价的1/4或1/5把土地卖给日本人。日本人还把一部分土地宣布为

前清皇室所有，或者把以前的旗地说成是官地，作为染指这些土地的借口。1936年1月至9月，日本帝国主义为配合其即将发动的全面侵华战争，又先后建立移民的具体实施机关，“满洲拓殖股份公司”和“满鲜拓殖股份公司”，同时关东军又召开了第二次移民会，拟定了一个《满洲移民百万户移住计划》草案，在日本国内，竟成为新成立的广田内阁的七大国策之一。1937年，日本把侵华战争扩大到关内，东北成了他们的粮仓、饲料供应的大本营和兵站主要基地，就更加加紧实施这一计划。由关东军参谋长、日本总务厅长官和伪满大臣组成所谓“满洲拓殖委员会”。同年8月，日本又将“满洲拓殖股份公司”扩充为“满洲拓殖公社”，使之成为一个向移民提供土地、设施、贷款、物资以及负责输送移民，办理移民金融，对移民进行训练的全面机构。1938年1月，伪满洲政府又将拓政司扩大为开拓总局，并在各省、县设立了相应的开拓厅和科。1939年10月，日伪当局共同制定了《满洲开拓基本纲要》，规定了加紧推行移民计划的行动纲领。此后又根据这一纲领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开拓法令。如：《开拓团法》、《开拓农业协同组合法》、《开拓农场法》等等。这些法令的核心是稳定日本移民，使他们的那些开拓组织，成为真正的扩大侵略和永久统治掠夺的据点。百万移民计划分4期进行，计划占地一千万町步，其中在辽河下游（辽宁地区）计划占50万町步。到日本投降，这个计划只实行了2期：第一期从1937年至1941年，计移民10.7万人，占地180万町步；第二期从1942年至1945年8月日本战败投降，计移民20万人，占地140万町步。日本把这些移民划分成“集团开拓民”（由二三百户组成）“集合开拓民”（由五十户组成）和“分散开拓民”（不足五十户，分散在开拓团的附近）三种基本组织形式，另外还有军事或预备军事性质的“铁道自卫队”、“青年义勇队”等等。和百万移民计划的同时，日本政府还部署了在15年内向我国东北移殖75万户鲜民的

计划，并勒令日伪政府设立“鲜满拓殖股份公司”和“满鲜拓殖股份有限公司”。到1944年6月，鲜农的“集团开拓民”和“集团开拓民”在东北各地所成立的团数为196个，12,896户，65,056人加上其它形式的朝鲜移民，到1941年就已经号称150万人了（当时东北人口才只有3,000万）。这些朝鲜移民，集团成村，称为“安全村”。如1932年就在铁岭、营口、河东、绥化、三源浦等地，建立了五处这样的“安全村”，收容朝鲜移民3,500户，占地14.6万亩，其中耕地13万亩。这些朝鲜移民，都是日本帝国主义者入侵朝鲜后驱赶出来的贫苦农民。他们长期居住我国，和汉族、满族及其他民族一起，开垦了大片荒地，把大片旱田改造成水田，带来了水稻及其栽培技术，为东北的开垦事业立下过汗马功劳。现在他们已成为我国的少数民族之一，是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的一部分。为了推行这个移民开拓计划，伪满政府从1939年开始就推行开荒750万公顷的“农地造田计划”。但日本政府规定日本移民每户的占地标准是：耕地10公顷，薪炭林5公顷，百万户需占耕地1,000万公顷，薪炭林500万公顷。而伪满的这个750万公顷的计划，是无法满足这个要求的，何况从1940年起，到1942年才只开了近3万公顷。所以，这些移民所占的耕地，就只能是中国农民耕耘多年的肥沃良田。例如日伪当局于1934年9月，就曾在吉林前郭“收买”熟地8万余公顷，数以万计的中国人被迫在3个月内迁出。又如为了在四平街西北，东辽河的左岸造水田2万公顷（或32,000公顷），在东辽河的上游石岭北约40公里的二龙山附近修水库，淹没面积120平方公里，造成河东七、八个屯，河西十个屯被淹，数以千计的农户抛弃家园和土地，流离失所。这些被迫离开土地的农民，被称之为“国内开拓民”，有的就被驱赶到东北的边境，另开荒地，多数被奴役做其它各种各样的劳役，过着极其贫困悲惨的生活，终日挣扎在死亡线上。这些所谓的“国内开拓民”，截至1943年底，已达二十余万人。日

本的这项移民计划是直接服务于它的侵略政策的。他们把日、朝移民开拓分成三线：开拓第一线接近苏联边境；开拓第二线为抗日联军活动的边缘地区；开拓第三线则为铁路沿线河川两岸和主要城市的周围。

日伪政府在对东北实行殖民开拓中，还鼓励一些企业办一些所谓“自给农场”。例如，“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除办有农事试验场外，属于它的各局也办有“自给农场”。“连埠局”经营的熊岳城农场，“奉铁”经营的辽阳、苏家屯、奉天三个农场，以及“锦铁”经营的兴城农场，这些农场都是企业性质的。此外，日伪政府也搞了一些以农业技术改良和农业机械的试用为目的的机械农场或其它的农事试验场。例如，1934年“满铁”就曾在凤城县的草河沿开办了一个面积为300町步的凤凰城机械农场。1938年又在铁岭县创办了一处王家机械农场，其中有400町步面积的大农具机械农场，360町步面积的动力机械农具共同使用农场和80町步面积的畜力农具合用农场，以此来进行经济效果的比较试验。在农事试验示范场方面，伪满有国立的和县立的两种。属于国立的在辽宁省有12个，县立的有62个。这些试验性质的农场，在传播农业技术、推动农业技术改良、机械的使用等方面，虽然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它始终在日伪政府控制之下，实行军事统治残酷奴役中国人民，这就决定了它没有可能在农业的整体发展中起到任何积极意义的影响。

三、当代农垦事业和国营农场

从以上的简要概述中，我们不难看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以前，各个朝代都把农垦事业当成是发展生产，安定人民生活的一项战略措施。它开垦的面积尽管不算太大，但没有这种由政府直接组织和赞助的开垦事业，国土特别是边境地区也就无从得到开发和利用，拥挤的内地人民也就无法疏散，边境也就难以

安定。所以，没有农垦不行，而农垦也不可能由人民自发地去完成。至于到了近代，与我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一基本状况相适应，我国的，特别是东北的农垦，直接的为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所掌握，成为推行他们侵略政策的一个重要手段，曾经给我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虽然，做为一个生产力发展的过程来反映，我们也并不否认在日伪统治下的东北，确也曾引进过一些农业机械和新的农业技术，造就了一些农业技术方面的人才，也成立了一些名目繁多的所谓“开拓股份有限公司”之类的经营组织，但是这些所谓“引进”，只是被限制在帝国主义军事管制的封建农村经济范围之内，并不意味着一种什么新的生产关系的产生，对生产力进步的推动作用，也是很有限的。

解放后，辽宁的农垦事业和历史上各个朝代的农垦一样，既接管了日伪政府和地主的庄园，又开垦了大片的土地，变荒山为绿洲，变滩涂为良田，开拓了国土的利用范围，合理地疏散了人口，为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开辟了创造物质财富的来源。但最主要的，也是最本质的东西，还在于农垦事业的发展，在中国这块土地上产生了一大批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这标志着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诞生，标志着中国的农业已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国营农场是国家在国有的土地上投资建设的，从事农业经营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农业组织。在我国有事业性质和企业性质的两种，前者是以农事的试验研究，技术推广等为目的；而后者则是一种企业，它一方面必须为社会提供足够的商品和利润（积累），另一方面也必须以社会主义大农业的经营去影响农民，在党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中起示范作用。

农垦系统的国营农场都是属于企业性质的，它和国民经济其它行业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一样，也是国营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它同其它部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又有所不同，具有许多不同的特点。这首先表现在它是以动植物为主要经营对象，既受

自然法则的制约，也受农业经济中的一些规律的支配，这也就形成了国营农场本身的一些特点和规律。

辽宁的国营农场，先是没收了日伪和地主的农场果园，后来又在这—基础上开垦发展，并且在公社化运动中又并入了一些集体所有制的社队，这一历史发展的本身，就和黑龙江、新疆、广东等一些大的垦区迥然不同。所以，辽宁省的国营农场在自己的发展中有自己的特点，有自己规律。这些特点概括起来，就是布局分散，专业性能较强，以及和农村紧密相连，城郊农场又成为城市建设的一部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一直实行集中统一型的经营形式，束缚着农场潜力的发挥，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一系列改革，近几年国营农场已开始由经营单一、封闭的集中统一型的农场经济，逐渐地转变为以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内容，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农、林、牧、副、渔，工、建、运、服各业共同发展的联合企业。这种趋势的发展，使当代农垦事业的内涵日益扩大，除包括农业、畜牧业、林业、果树等与土地经营有关的一些事业外，还有农垦工业、农垦商业、服务业、建筑业以及由农垦系统举办的科研、教育等事业，使当代农垦事业扩展到了国民经济中的各个部门，这是当代农垦事业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

和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的农垦事业不同，当代农垦事业，不仅着眼于开垦，而且还花大力气搞了许多有关改变生产条件的工作。三十五年来，国家用于基本建设方面的投资已达7亿元，建设成了排灌工程配套的、具有现代化规模的盘锦灌区，使四百万亩盐碱地改造成为水稻生产基地。在长达700公里的海岸线上，国营农场树立了改造和利用盐碱地，变滩涂为绿洲，发展水产养殖事业的榜样。国营农场率先使用新农具，试用、推广引进的或国产的拖拉机及各种农机具，为在我省实现农业机械化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大批人才，起到了集体经济所不可能起到的积